



致：	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商品為台灣人壽愛加鑫安防癌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

1.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 癌症(重度)保險金
3. 特定部位癌症看護保險金
4. 滿期保險金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92320042 號函備查。

## 商品特色

1. 增額三階段、保障至終身：癌症(註1)保障增額給，最高可達保險金額 120%(註2)且保障至終身 99 歲(註3)。
2. 初期輕度癌、初期有照護：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4)，給付保險金額 10%(以一次為限)，理賠不倒扣。
3. 癌症看護金、品質再升級：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註6)，額外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24%之特定部位癌症看護保險金。
4. 終身又防癌、加值多更多：第 30 年保單年度屆滿，先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88%(註7)，繼續享有癌症保障到 99 歲(註3)。
5. 非癌症身故、給付更周全：第 1~30(含)保單年度無論意外或疾病，皆享有身故保障(註8)，多份安心給家人。

## 保障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 為例，投保本專案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4,408 元(每日約 147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4,364 元)，保單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4)	(一) 癌症(初期)： 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 癌症(輕度)：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b>10 萬元</b> (保險金額的 10%) 【申領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b>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b>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5)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第 1~10 保單年度 <b>100 萬元</b> (保險金額)	第 11~20 保單年度 <b>110 萬元</b> (保險金額 110%)
特定部位癌症看護保險金(註6)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第 21 保單年度(含)以後 <b>120 萬元</b> (保險金額 120%)	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20% 二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滿期保險金(註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	<b>24 萬元</b> (保險金額 0.2% X 120 天) 【申領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8)	第 1~30(含)保單年度	<b>931,040 元</b>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88%)	
豁免保險費(註9)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 級至第 6 級失能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20%、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最大者給付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詢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註 1:「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註 2:「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註 3:本契約效力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後終止。
-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一、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診斷確定日之年應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註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再一次給付一百二十日之特定部位癌症看護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為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特定部位癌症看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 7:「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三十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即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三、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註 9: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前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5 足歲~50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5.19%、最低 19.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關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CV<sub>m</sub>: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5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39	39	32	32	28	30
	10	45	44	38	39	34	37
	15	48	48	43	43	38	41
	20	63	62	57	58	52	56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 TM-2001-2201-002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